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医师职业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9220180927020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执业医师职业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执行医师职责范围内的医疗业务时，因一般过失行为直接导致患者死亡、残疾、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患者或患者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对于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赔偿金额总和以主险合同约定各项赔偿限额为限。